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巍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2,360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赵术开、张沈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6 日收到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225,695,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6%，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讯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华讯科技提议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2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8日